

从“程序暴力”到“软干预”

——冷战后美国霸权衰落的历史轨迹

胡 键

摘 要:“美国例外论”引致出美国的两种政策倾向: 孤立主义与干涉主义。虽然两者都是构成美国霸权政策的思想基础, 但在冷战后时期, 由于美国超强的实力和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地位, “圣战”式的干涉主义在美国对外行为中更为突出。为了谋求霸权利益, 美国不惜实施“程序暴力”。然而, 当“程序暴力”成为美国对外行为的习惯性方式以后, 美国的霸权也在不断透支。在其实力无以为继之后, 为了继续维护霸权, 美国采用“软干预”的方式。从“程序暴力”到“软干预”的转变表明, 美国权势的衰落已经从权势霸权转变为制度霸权。美国的“软干预”遭到来自国内外的“软制衡”, 因而美国的制度霸权也在衰落。

关键词: 程序暴力; 软干预; 软制衡; 美国霸权

中图分类号: D5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5833(2008)05-0004-09

作者简介: 胡 键,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上海 200020)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 美国学术界就已经提出了美国霸权衰落的观点^①。虽然在美国也有不同的看法, 认为美国并没有衰落, 而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政治中, 自身实力的本质和构成正在发生变化; 由于美国同时拥有传统的硬实力和新的软实力, 因而美国注定仍然“领导世界”^②。20 年过去以后, 保罗·肯尼迪认为, 即使美国没有立即衰落, 但是美国的过度扩张导致了一系列问题; 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 那么 10 年、50 年, 或者更多年之后, 美国必将变得相对衰落。相比之下, 沃勒斯坦在《美国实力的衰落》一书中则十分肯定地指出, 2001 年, 震惊全球的“9·11”事件是美国衰落的标志性大事件, 而此后美国对伊拉克的战争等一系列由美国鹰派所主导的军事行动, 并不是美国实力的展示, 而是一个没落帝国滥用暴力进行垂死挣扎的体现^③。那么, 究竟以什么标准来判断美国霸权是否已经衰落了? 衡量一个国家是否衰落有许多具体的指标, 如经济实力、军事实力及其效能、社会凝聚力、国家的国际形象等。但是, 这一切都最终通过国家的对外行为表现出来。因此, 本文将通过评估美国的对外行为方式来判断美国国际地位的状态。

收稿日期: 2008-03-04

① 例如, 保罗·肯尼迪认为, 美国正在重蹈历史上霸权国的覆辙, 已经被过度的军事扩张耗尽了精力, 不可避免走向了衰落。参见 [美]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 1500-2000 年的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 陈景彪等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第 502-522 页。

②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Issue 80, Fall, 1990, pp. 53-171;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ld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5, No. 2, 1990, pp. 177-192;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p. 261.

③ 参见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美国实力的衰落》, 谭荣根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一、行为体的对外行为方式与国际地位

影响行为体对外行为方式的因素很多。换言之,行为体的对外行为方式不是决策者简单的选择,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影响行为体对外行为方式的是国际环境,尤其是行为体所处的地缘环境特征。地缘环境特征是影响国家对外行为方式的重要变量之一。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国家最关心的是邻近的国家,而对那些遥远的国家关心则要少一些的重要原因^①。根据传统地缘政治学提出的“互动定律”,两国互动的强度与两国的空间距离成反比,而接壤则是产生“危险的二元因子”的因素之一^②。不过,对此持反对意见的人也同样存在,认为环境如同科学知识一样,不过是国家对外行为的基础,并不能指导政策制定者或决定他们行为方式的选择^③。但是,如果从现实来考量,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环境对国家的行为方式有重大影响。例如,为什么美国可以置古巴、委内瑞拉的反美声浪于不顾,而不惜绕开联合国,千里迢迢地跑到巴尔干、中东等地去“拯救”所谓的“人道主义灾难”,去轰炸贝尔格莱德和推翻萨达姆政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古巴、委内瑞拉都处于美国的后院,美国一旦发动对古巴、委内瑞拉的军事行动,也许能推翻卡斯特罗、查维斯政权,但后院陷入混乱,灾难就会迅速蔓延到美国内部。相反,远离美国的巴尔干、中东无论怎样乱,也不会直接蔓延到美国内部。可见,纵然大国、小国之间的利益严重不对称,但因它们相邻,不对称的利益也或多或少地捆绑在一起。

其次,国际体系结构即国际权力的分配形态影响国家的对外行为方式。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意味着在国际体系中,对特定行为体没有固定的、特定的权威来进行权力分配。因此,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和实力在体系中追求自己的最大权力。但是,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并不意味着任何国家行为体都可以毫无限制地追逐权力^④。这是因为,国际体系的结构可以对国家的行为方式施加影响^⑤。冷战时期,任何国家的对外行为都不得不考虑两极格局的现实。包括苏联、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它们的对外行为方式也都受到了两极格局的严重制约。一个典型的案例是冷战时期的古巴导弹危机。在两极都拥有核摧毁力的情况下,苏美两国在核对抗中都不得不保持着极大的克制。而对于两极体系中的其他国家而言,它们的对外行为方式只能是在两个超级大国中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但是在多极体系中,受多极力量对比的影响,各行为体尤其是实力弱小的行为体则往往倾向于搞平衡外交;也就是对各方大国力量都不得罪,以求得多方获益^⑥。行为体对外行为方式除了受国际体系权力分配的影响外,它还直接受国际体系中行为体互动范式的影响^⑦。例如,在一个行为体彼此孤立的国际体系中,行为体之间的敏感性程度极低,但在一个行为体互动极高、相互依赖的国际体系中,相互之间的敏感性极高,某一行为体的行为方式将迅速引起其他行为体的反应。在这种情形下,该行为体的行为方式就不得不对其他行为体的反应产生

① 参见[美]布鲁斯·拉西特、哈维·斯塔尔《世界政治》,王玉珍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69页。

② Kenneth E. Boulding, *Conflict and Defens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chap. 4; Stuart Bremer, "Dangerous Dyads: Confliction and Affecting the Likelihood of Interstate War, 1816-1965,"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June 1992, pp. 309-341.

③ 参见[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78页。

④ 参见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1988, p. 487.

⑤ 参见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71.

⑥ 这种情况在苏联解体后的中亚地区最为明显。中亚各国虽然地处俄罗斯的战略后院,大多数中亚国家,一方面继续保持与俄罗斯的传统联系,但又不希望俄罗斯来为它们提供安全保护;另一方面这些国家又千方百计地希望与西方国家发展某种关系,以便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获得经济上的援助。当然,美国出于战略上的需要,也乐意给这些国家一些甜头,以避免俄罗斯全面恢复对中亚地区的掌控。此外,中国作为中亚国家的重要邻国,尤其是中国在转型中的迅速崛起,让同样处于转型中的中亚国家看到了走出转型困境的希望。所以,在这些国家看来,外交政策上的适当“向东看”,同样也会得到某种实惠。这就是独立以来这些国家对俄罗斯保持着若即若离关系的主要原因之一。

⑦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社会互动主要有冲突、竞争、强制、顺从与顺应、合作五种类型。

顾虑^①。由此可见,行为体的对外行为方式受制于国际体系的结构特征和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范式。

再次,治理结构同样也规定着行为体的对外行为方式^②。很显然,由于国家实际权力的不对称性,传统的以国家为中心的治理实际上只能是以大国为中心的治理。其结果是,每个国家都被迫加入与大国的联合结盟之中,以图维护和扩大自身的利益、价值和权力^③。不过,全球化正在或已经打破了这种治理结构。这是因为,世界经济体系的结构转型大大压缩了民族国家作为行为者所享有的活动空间,以致民族国家的选择十分有限,根本无法缓解跨国市场流通所带来的不受欢迎的社会后果和政治后果。当以国家为中心的治理结构被打破以后,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多边合作治理,甚至是全球治理的兴起。多边合作治理将促使民族国家不得不抛弃传统的主权观念,国际事务与国内事务的界线逐渐模糊,传统的内部事务甚至被置于国际的层面进行互相监督。这就是罗伯特·库伯所说的“后现代状态”^④。而这种“后现代状态”正揭示了当今已经存在并将是未来国际社会的主要治理模式,这种模式的典型就是欧盟模式。在欧盟框架内,无论是法、德等大国还是其他小国,所有成员国的对外行为方式,都因为欧盟这种治理模式而受到约束。当成员国的对外行为方式无视欧盟框架的时候,那么就意味着欧盟的危机开始了。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新”“老”欧洲的严重分歧,形式上是美国的“程序暴力”摧毁了萨达姆政权,但实际上是美国的“程序暴力”“撕裂”了欧洲^⑤。因为,所谓的“新欧洲”国家在伊拉克战争中所采取的对外行为方式彻底违背了欧盟的核心价值观理念。

不过,行为体的对外行为方式归根到底还是由国家的实力决定的。一方面,实力尤其是硬实力为行为体自身的国际地位提供物质基础,但实力并不直接表现为该国的国际地位状态。只有当实力转化为具体的对外行为时,实力才能通过对外行为方式彰显该国的国际地位。实力是国家行为体的力量、资源储备,而行为方式则是把力量、资源储备转化为能力的具体表现形式。能力的大小才能直接彰显一国的国际地位。当然,行为体的行为方式直接受自身综合实力的制约。一国综合实力雄厚,它的对外行为往往更加自信、更加主动。这种行为方式彰显出该国的国际地位处于国际体系中的较高层次。反之,一国综合实力非常弱,它的对外行为往往会缺乏自信,那么,其对外行为也是被动的。因而,通过这种行为方式彰显出该国的国际地位处于国际体系的较低层次上。

二、“程序暴力”与美国霸权的透支

现存国际体系的合法性基础在于国际程序——国际法和国际制度——得到有效维持。尽管民族国家存在的前提是主权的独立,但按照建构主义的看法,主权也是在国际程序上建构起来的^⑥。可以说,没有国际程序就无法理解民族国家的独立主权。因此,国际程序既是民族国家赖以生存的环境,也是主权存在的前提。同样,国际程序本身也有一个合法性的问题^⑦。这种合法

① 关于相互依赖关系中的敏感度分析,参见[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4-285页。

② 参见[日]星野昭吉《全球化时代的世界政治——世界政治的行为主体与结构》,刘小林、梁云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80页。

③ 参见[日]星野昭吉《全球政治学——全球化进程中的变化、冲突、治理与和平》,刘小林、张胜军译,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281页。

④ Robert Cooper,“The Post Modern States,” *The Observer*, April 7, 2002

⑤ 参见石佳友《“后现代”欧洲及其对中国的意义》,《欧洲研究》2005年第1期。

⑥ 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认为,主权不是国家的自然属性,只有当主权得到他国的承认后,国家才拥有了主权;因此,主权也是与实质性权利和行为规范相认同的一种角色身份。参见[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86页。

⑦ 虽然关于合法性的讨论基本上就是就国家而言的,很显然,哈贝马斯所说的只有政治程序才拥有或丧失合法性,这主要是指国家内部的政治程序;但是,既然合法性是就政治程序而言的,那么国际社会的政治程序同样也可以从合法性的角度来讨论。

性来自于国际社会行为体对国际程序的认同、尊重和遵守^①。当某一行为体应该获得但没有获得国际程序的授权而对其他行为体施加某种行为时,那么,我们就可以视为国际程序遭受到了“暴力”,该行为体所实施的就是“程序暴力”。如果我们把它推而广之,把那种不愿意为全球福祉而认同相应国际程序的种种表现都视之为对国际程序施加“程序暴力”,那么,我们可以看到,越是强大的国家,越容易对国际程序施加这种“程序暴力”。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体系的相对稳定、和平与发展逐渐成为主旋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各国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都遵守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准则为基础的一整套国际程序。由于欧洲各大国包括苏联,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了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相比之下,美国本土却因远离战火而继续保持着强大的实力;因此,战后在美国主导下制定了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一系列国际程序。这些国际程序虽已经过了半个世纪的冷战,后又见证了苏联的崩溃,但是其基本精神一直延续到今天,而且仍然是现存国际体系存在的基础。因而,这些国际程序的意义不可低估,其精神也不应该违背。然而,美国作为现存国际程序的主要制定者,却带头对现存国际程序实施“程序暴力”。

在这一方面可以说,老布什担任美国总统时期,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1989年12月20日,在没有经过任何国际程序的授权之下,老布什下令对巴拿马发动了代号为“正义事业”的军事行动,抓获巴拿马总统诺列加,将其送交美国司法部审判,最后判处诺列加40年监禁^②。从国际程序来看,美国无视一个主权国家的独立主权,是完全违背国际法准则的。诺列加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公民,他是否犯有美国所指控的罪行,应该由巴拿马本国来进行审判,美国无权越过国界直接抓捕并且审判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公民;再说诺列加是巴拿马共和国的总统,美国根本没有资格来进行审判。即使诺列加犯下战争罪或反人类罪,也只能由国际法庭来调查取证和进行审判。然而,美国却打着“捍卫民主价值”的旗号公然践踏一国主权。此例一开,立刻就被老布什的后继者作为经典来效仿。1999年3月22日,克林顿政府以科索沃出现“人道主义灾难”为名,绕开联合国对南斯拉夫联盟进行了两个多月的狂轰滥炸。4年之后,小布什则以伊拉克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与恐怖组织有联系为借口,同样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把伊拉克萨达姆政权彻底推翻。无独有偶,小布什政府在科索沃问题上再次对国际程序施加暴力。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阿族宣布科索沃独立。不久,美国即承认科索沃政府。实际上,连美国自己都明白,美国承认科索沃独立,将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一系列有历史争议的地区将会步科索沃的后尘而宣布独立。美国国务卿赖斯说,“科索沃是一个特例”,但赖斯此言正好表明了美国政府的心虚。如果说,美国当年对巴拿马的军事行动还是“程序暴力”的偶然之举,那么,冷战结束以后,美国屡屡视国际程序如无物,则表明美国实施“程序暴力”已经成为它的一种习惯性的对外行为方式。

从以武力破坏国际程序到拒绝接受或退出某些国际程序,例如,拒绝批准关于设立国际常设刑事法院的罗马条约、关于气候变化的京都议定书、禁止杀伤性地雷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核试验公约、退出反导条约等,都表明美国的习惯性“程序暴力”已经成为一种独特的“美国式恐怖主义”。特别是当国际程序成为美国推行全球战略的障碍时,“程序暴力”往往成为美国必然的选择。

① 参见Jan Hurd,“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Spring 1999, p. 318.

② 事情的起因是关于巴拿马运河管理权的问题。巴拿马运河是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的便捷水道,可使从太平洋到大西洋的航程缩短一万多公里。当时,每年都有100艘(次)以上的美国军舰经运河驶往世界各地(越南战争期间高达每年1500艘)。但运河区由美国驻军长期控制。为收回运河管理权,巴拿马同美国进行了长期斗争。1977年,迫于巴拿马人民的强烈要求及世界舆论的压力,美国卡特政府与巴拿马总统托里芬斯将军签订了《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运河营运条约》,商定从1990年起,将运河逐步交还巴方管理,至2000年撤走美军,将运河主权全部归还巴拿马。里根政府上台后即想推翻该条约,美巴关系随之紧张;老布什政府更不愿在其任期内失去对运河的控制权。为推翻在运河主权问题上态度强硬的巴国防军司令诺列加(后任政府首脑),延续美国对运河的控制,从里根时期起,美国曾先后三次策动旨在推翻诺列加的军事政变,但均未成功。最后老布什借口诺列加贩毒和破坏“民主”,于1989年12月20日派出美军直接武装入侵巴拿马。

美国是现存国际程序的制定者、现存国际体系的主导者,维护现存国际体系的稳定符合美国的战略利益。可是,为什么美国会经常实施“程序暴力”,使国际程序受损并导致国际社会不得安宁呢?这似乎与美国的国际身份存在矛盾之处。其实不然。美国实施“程序暴力”实际上是美国作为惟一超强国家进行霸权护持的一种方式。霸权国维持霸权地位主要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增加自身实力,从而使霸权国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权力加大;二是削弱其他国家的权力,尤其是主要挑战国和潜在挑战国的实力,从而也使自己的相对权力加大^①。冷战时期,虽然美国通过军备竞赛彻底拖垮了苏联,但自身也陷入了困境,自身实力的净增长也越来越困难。因此,美国越来越倾向于用削弱竞争对手实力而增加自身相对实力的方式来实施霸权护持。这恰恰与冷战时期不同。冷战时期,美国身处两极格局之中,而且作为两极格局的一极,其政策目标不仅要在实力上超过另一极,避免被另一极占据上风,而且还要遏制本系统中的第二大国挑战霸权系统中的霸权地位。如果直接对另一极采取军事行动,那么它既要面对被另一极击败的风险,也要面对被系统内第二层次大国取代的可能。所以,在冷战时期,美国的霸权护持方式更多地是采取增强自身实力的方式^②。但是,冷战结束后,一方面,美国实力净增长越来越困难;另一方面,在冷战后一超多强的系统中,“多强”中的任何“一强”与美国“一超”之间的实力差距都太大。在可预见的将来,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成为美国霸权的现实挑战者^③。因此,美国的“程序暴力”主要不是针对潜在对手的,而是为了扫除在美国主导下的国际体系中的“捣乱者”,拔掉不听话的“钉子户”。

美国在冷战结束以后屡屡实施“程序暴力”,与以“美国例外论”(American Exceptionalism)为基本传统的意识形态有直接的关系。“美国例外论”赋予了美国人在处理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时一种强烈的道德优越感。而这种优越感趋使着美国总是要展示甚至炫耀“美国榜样”,认为美国就是“全世界政治再生”的天然代言人^④。同时,“美国例外论”还使美国人拥有基于“天定命运观”之上的“美国使命感”。于是,“那些在国际上依照权力政治规则行事的美国政治家都免不了时时奢谈美国对外干涉目的的‘纯洁性’”^⑤。这就正如布热津斯基所说,“正是美国社会多民族的和例外的特性,使美国易于推广其霸权,而又能使这种霸权看起来不像是严格意义上的一个国家的霸权”^⑥。“美国例外论”引致出来的是美国的两种政策倾向:一种是孤立主义的倾向,认为美国的使命是“向人类树立一种榜样:快乐与富裕来自渐进的、自我约束的自由”,是给世界起一个示范作用^⑦;另一种是干涉主义的倾向,认为美国影响世界的方法应是行动主义的“圣战”,即有责任在其他国家保护自由和民主,推行民主和人权^⑧。虽然孤立主义与干涉主义都是构成美国霸权政策的思想基础,但在冷战后时期,对于美国政治家而言,“圣战”式的干涉主义远比“示范”式的孤立主义更具有诱惑力。因为,冷战期间,美国已经展示自身的“榜样”达半

① 参见秦亚青《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美国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支持行动(1945-198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

② 实际上,苏联也是采取这种方式来进行霸权护持的。也正因为如此,半个世纪的冷战在苏美之间基本上没有发生直接的战争。既使在古巴导弹危机发生,双方冲突大有一触即发的紧要关头,由于双方都认识到了战争的风险成本过高而最终达成了妥协,最后双方又重新回到了“边缘政策”的轨道上去。

③ 中国的崛起使美国感到中国的全球影响力正与日俱增,并认为中国最有可能成为美国霸权的挑战者,所以美国的鹰派一直把中国作为美国的“假想敌”;但是,崛起的中国还有很多“成长中的烦恼”,至少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还不具有成为美国真正竞争对手的实力。参见Anne Scott Tyson,“Chinese buildup seen as threat to region,”*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20, 2005; U. 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06, <http://www.whitehouse.gov/nsc/nss/2006/introduction.html>;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qdr/report/Report20060203.pdf>; Albert Keidel,“China’s Growing Pains Shouldn’t Hurt Us,”*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24, 2005。

④ Michael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5

⑤ 周琪:《美国人权外交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⑥ [美] 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4页。

⑦ Michael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35.

⑧ 参见周琪主编《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3页。

个世纪之久,能够接受美国“榜样”的早已经接受,剩下的都已经是所谓的“无赖国家”。所以,在美国看来,没有“圣战”式的干涉,就不能使“无赖国家”驯服地进入美国主导下的国际体系之中。换言之,要想使所谓的“无赖国家”认同国际程序,美国对所谓“无赖国家”的强制性外交行为首先要不受国际程序的制约,否则美国就无法对它们实施强制性行为^①。由此可见,美国并不是不遵守国际程序,而是一贯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来对待国际程序。

然而,美国的“程序暴力”尤其是伊拉克战争使美国霸权严重透支。

首先,美国损坏了自己的国际形象。“9·11”事件以后,美国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动了一场反恐攻势。本来美国可以站在道德之上以兴正义之师并完全能获得世界各国的支持的。美国完全可以被害者的身份来树立一个反对“人类公敌”的良好国家形象。然而,“9·11”事件以后,布什却借反恐的机会以“地球统治者”的姿态给全世界划了一条蛮横的界限:要么支持美国,是美国的盟友;要么就是支持恐怖分子,是美国的敌人。于是,美国主导下的全球反恐联盟很快就出现了裂痕。更为严重的是,在阿富汗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的情况下,美国悍然发动了对伊战争,从而使美国的反恐真实性遭到广泛性的质疑。国际社会更多地是相信美国打着“反恐”、“反扩散”的旗帜来推行其单边霸权战略,以至于无论是盟友还是敌人都憎恨美国,而最恨美国的人不是美国的敌人,而是那些即便不是盟友也至少是被美国视为友好国家的人^②。原因何在?原因就在于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把传统盟友欧盟“撕裂”了。

其次,美国与盟友的关系出现了巨大的裂痕。也就是说,伊拉克战争在“撕裂”欧洲的同时也“撕裂”了美国与其传统欧洲盟友的关系。长期以来,欧洲、日本是支撑美国霸权的同盟支柱。跨大西洋关系因伊战受到伤害后,意味着支撑美国霸权体系的一根重要支柱正在偏离美国的霸权大厦。战争爆发后,国际社会实际上是以一只眼睛注视着这场战争,另一只眼睛却关注着跨大西洋关系的最新变化。虽然乐观者认为,美欧之间的麻烦只是暂时的,共同历史和价值观会有效地维持跨大西洋纽带的韧性,欧盟和美国不可能分道扬镳^③;但是,这场战争的确给欧洲战后以来所一直倡导的“和平”价值观以致命的打击,以至于为数不少的学者认为,跨大西洋关系正在演变成新的地缘政治冲突^④。

再次,美国对推行单边主义所付出的日益高昂的代价——资金上的和政治上的——已经存在着忧虑,美国也因此陷入到严重的“伊战后遗症”之中。很显然,最初那些支持美国开战的国家都受内部政治的压力而纷纷从伊拉克撤出了军队,包括西班牙。盟友的退出意味着美国将不得不单方面为自己的“程序暴力”支付单边霸权成本。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时声称,要通过伊拉克战争在中东地区树立一个“民主样板”,为这个地区缔造前所未有的和平环境。可时至今日,伊拉克安全局势依旧动荡、民生状况依旧窘迫、基本安全问题却成为“顽疾”。与此同时,美国在整个伊斯兰世界播下了仇视的种子。美国的所言所行,实际上把自己置于伊斯兰世界的对立面,激发了他们厌美、憎美、仇美的情绪。这不仅将极大地削弱美国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力,而且有可能引发更多的针对美国的恐怖活动。同样,伊战对美国内部的影响也是深远的。尽管2004年大

① 强制外交是亚历山大·乔治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来的,并在90年代得到进一步完善。它是指使用威胁或有限武力,来说服其他行为体停止或消除已进行的某个行动。参见Alexander L. George et al., *The Limits of Coercive Diplomacy: Laos, Cuba, Vietnam*, 1st ed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p. 24; Gordon A. Craig and Alexander L. George,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3rd ed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96.

② 参见Niall Ferguson, “Why our enemies and friends hate us?” <http://www.latimes.com/news/opinion/la-oe-ferguson-26-feb-26, 0, 5329250, column? coll= lr opinion center>

③ 参见Andrew Moravcsik, “Striking a New Transatlantic Bargain,”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3, Vol. 82, No. 4, pp. 74–89.

④ [美]戴维·卡莱欧:《欧洲的未来》,冯绍雷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93页。类似的观点还可参见Rajan Menon, “The End of Alliances,” *World Policy Journal*, Summer 2003, Vol. 20, No. 2, pp. 1–20; Jessica Mathews, “Estranged Partners,” *Foreign Policy*, November/December 2001, No. 127, pp. 48–53; Ivo Daalder, “The End of Atlanticism,” *Survival*, Summer 2003, Vol. 45, No. 2, pp. 147–166; Henry Kissinger, “Role Reversal and Alliance Realities,”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10, 2003; Charles Kupchan, “The End of the West,” *The Atlantic Monthly*, November 2002, Vol. 290, No. 4, pp. 42–44.

选暗示着,即使失败的外交政策和明显的政府撒谎也不一定会引起在选举中受惩罚;但是,美国选民对这场战争所造成的死亡以及高昂的军费支出已经难以容忍,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共和党在2006年的国会选举中彻底落败。

上述情况表明,美国已经不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权势霸权,而是被迫从传统的权势霸权转为制度霸权,也就是不得不依赖于国际程序来实现霸权维持^①。可见,美国霸权地位的衰落首先是从它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势衰落开始的。

三、美国霸权式微、“软干预”与“软制衡”

诚然,在当前国际力量分配体制内,单凭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能力把美国从霸权地位上拉下来是不现实的^②。但是,美国以“惟一的全球性帝国,按照它自己的设想来重新塑造地球上的国家”的方式,正在促使美国霸权在“新帝国”的过度扩张下走向衰落^③。“程序暴力”的对外行为方式不仅受到实力的掣肘,而且从伊拉克战争来看,这种方式收效甚微。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对外行为方式不得不进行调整,从“程序暴力”转变为“软干预”。所谓“软干预”就是用美国主导下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程序来规范其他国家的行为,要求相关国家承担更大的责任来维护现存国际体系和国家程序,从而达到为美国霸权减负的目的。“程序暴力”强调的是“圣战式”的干预,而“软干预”则反过来强调国际程序对美国的重要性。

美国推行“软干预”主要基于两个基本前提,一个前提是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在崛起的过程中不仅已经通过市场经济的方式进入现存国际体系之中,而且已经并将继续对现存国际体系产生直接的影响。而美国作为霸权守成国,它的霸权利益和霸权地位都系于现存的国际体系。在美国看来,与其不现实地把包括中国在内的崛起中的大国排除在国际体系之外,还不如在这些国家特别是中国还没有足够的实力来挑战美国之前,把这些国家纳入自己主导下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程序,使它们崛起的全过程完全“掌控”在美国的手中;即便未来最终成为美国霸权地位的挑战者,但在美国利用国际程序的“掌控”之下,至少还有应对挑战的准备^④。当然,进入国际体系内的崛起中的大国,由于与美国的利益形成了众多大交汇点和共同利益而主动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包括维护国际体系的相对稳定与和平转型,从而相互之间逐渐成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⑤。在这种利益前提下,美国便可以实行霸权减负。另一个前提是,在冷战后的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中,美国虽然赢了战争,但问题都没有实质性地解决。尤其是伊拉克战争,美国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⑥。在这种情形下,美国根本无法再应付一场对伊朗或朝鲜的战争。因此,尽管伊朗在核问题上越来越强硬,但布什政府仍然主张在国际程序内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其克制之心大大超出往常;同样,朝核危机也曾一度陷入停顿,但在中国的斡旋下,美国越

① 霸权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权势霸权,一种是制度霸权,两者的区分标准是霸权的维持机制。所谓权势霸权,是指霸权体系和霸权秩序的维持主要依靠霸权国的实力,尤其是军事实力。所谓制度霸权,是指霸权体系和霸权秩序的维持主要依靠体系中的制度。参见秦青《权势霸权、制度霸权与美国的地位》,《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3期。

② 参见王缉思《美国霸权的逻辑》,《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参见James Kurth,“Confronting the Unipolar Moment: the American Empire and Islamic Terrorism,” *Current History*, Vol. 101, No. 659, December, 2002, p. 403。另外,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一些学者就提出类似于“极度扩张”的观点,认为“美国义务过分延伸”是导致美国霸权衰落的主要原因。参见David P. Calleo, *Beyond American hegemony: the Future of the Western Allia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7, p. 216, 219, 220。

④ 参见Robert Kagan,“The Illusion of ‘Managing’ China,”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15, 2005。

⑤ 美国呼吁中国等新兴大国成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这是美国实行霸权减负战略的重要一环。就美国的本义而言,并不是真正要这些新兴大国成为美国的“利益攸关方”。因为美国总是根据其国家利益来确定中国等新兴大国的“国际责任”。因此,美国同这些新兴大国对“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的定义是大相径庭的。

⑥ 从伤亡情况来看,据美联社的统计显示,截止2008年3月24日,美国自2003年3月发动伊拉克战争以来驻伊美军的死亡人数已达到4000人(不包括自杀的美军死亡人数),另外还有至少2.1万人受伤。从经费支出来看,据美国官方估计,伊拉克战争的代价现已超过3000亿美元,加上美军在阿富汗的行动,“反恐”战争已耗费美国约5000亿美元。2007年2月,布什总统要求国会为2007财政年度新增拨款997亿美元。总的来看,布什两个任期内所进行的两场局部战争所付出的代价仅次于第二次世界大战。

来越重视“六方会谈”对解决朝核问题的重要性。经过多轮的讨价还价后,朝鲜终于同意关闭宁边核设施。美国似乎尝到了在国际程序内解决霸权护持问题的甜头,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使美国更坚定通过国际程序来解决伊朗核问题的信心^①。

虽然“软干预”反映出美国权势霸权衰落的一面,但相比之下,“软干预”在维护霸权方面,比“程序暴力”显得更为有效^②。这就正如伊拉克战争以来的事实所显示的:美国原本是想通过伊拉克战争来对中东地区进行“民主改造”,以便推行它的“大中东战略”,但“伊拉克后遗症”反而在更大范围内、更大程度上束缚了“华盛顿之手”;相反,在格鲁吉亚、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美国虽没有动用一兵一卒,但在国际程序框架内借用非政府组织等手段,却成功地对格、乌等国进行了“民主改造”。这无疑是美国制度霸权的一种成功推进。实际上,无论是“程序暴力”还是“软干预”,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美国的既有霸权,只是方式不同而已。所不同的是,“软干预”维护的是美国的制度霸权,而“程序暴力”所要维护的是美国的权势霸权。按照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互动性,美国的“程序暴力”遭遇的是暴力——主要是非对称性的——抗衡,而“软干预”则遭遇到“软制衡”^③。

由于美国的“软干预”目标仍然在于维护美国霸权,伊拉克战争以来,美国的“软干预”遭遇到国际社会的种种“软制衡”。其中主要有三种:一是制度性制衡,二是经济性的制衡,三是文化价值观方面的制衡。美国遭遇的制度性制衡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美国是现存国际体系的主导者,维护现存国际体系是美国的战略利益所在;因此,如果美国“过度”干预(包括硬干预和“软干预”)而导致国际体系的动荡,可能会使美国的霸权利益受损。更为重要的是,伊拉克战争之后,美国在这方面的顾虑有增无减。顾虑越多,美国的对外行为也就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体系的约束。另一方面,在美国的威慑与干预之下,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利益捆绑”的策略,或者是把自己的利益捆绑在国际机制上以组成多边利益共同体,或者是与美国的利益捆绑在一起。这样,美国的干预、制裁将受到多方面的反对而受制于“罚不责众”的逻辑;或者是因制裁别人也伤及自己而不得不谨慎为之。这种情况在经济性制衡方面也同样表现出来。因为美国超强的经济利益覆盖全球,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美国的经济利益无疑又是与全球其他行为体的经济利益交织在一起的。所以,美国实施经济制裁,大多数情况下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制度性制衡、经济性制衡主要是因美国的顾虑而产生的制衡作用,而价值观方面的制衡则是外部对美国产生的真实制衡。美国对外行为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推行美国的民主价值观,以促使全世界对美国“民主”规范的认同^④。这就正如美国务卿赖斯所说的那样,“支持每个国家、每种文化中民主运动和民主制度的发展,最终实现结束我们这个世界的暴政这一目标,这就是美国的政策”^⑤。这可以说是赖斯对前两年美国借独联体一些国家的选举而推行的“民主化改造”的一个总结。然而,美国在独联体国家的“民主化改造”很快陷入困境,2003年始于格鲁吉亚

① 从这一点来看,伊拉克战争虽然使跨大西洋关系受到严重冲击,也使欧洲出现了严重分歧乃至分裂,但受伤害更大的并不是欧洲,而是美国。因为在伊战上的分歧,可能有利于欧盟各国思考如何构建共同外交政策;同时,美国在霸权透支无以为继的情况下,反过来不得不求助于欧洲一直所倡导的“和平价值观”。在伊朗、朝鲜等问题上,美国实际上正在实践欧洲的“和平价值观”。所以,伊拉克战争之后,美国的国际政治理念比战前更为接近欧洲。从国际政治理念来看,伊拉克战争反而使跨大西洋关系更为接近了,而不是像此前人们所说的“跨大西洋关系彻底分裂了”。

②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的对外行为方式实际上有一种非常奇特的规律。那就是美国在国际程序内通过制度、价值观的力量来推行制度霸权时,往往能够成功;相反,尽管美国拥有世界独一无二的硬实力,但是,每当美国在外部世界动用硬实力以推行单边霸权战略时,却总是以失败而告终。从这一角度来说,美国的霸权并不是靠它的硬实力支撑起来的,而是靠它的制度、价值观等软实力支撑着的。这就再一次印证美国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权势霸权,而是一个制度霸权。

③ “软制衡”是与“硬制衡”相对应的一种制衡手段。一般来说,“硬制衡”是指军事的制衡手段,而“软制衡”则是指通过各种非军事的制衡手段来拖延、阻挠和破坏特定行为体的某种政策。参见Robert A. Pape,“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Summer 2005, pp. 36-38。

④ 参见[美]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6页。

⑤ Secretary Condoleezza Rice,“Transformational Diplomacy,”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January 18, 2006,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m/2006/59306.htm>。

而在2005年止于吉尔吉斯斯坦。美国的“民主化改造”为什么很快就退潮呢?这主要是因为,民主的普世性并不要求全世界都采取同一种形式和同样的手段来实现这种普世性的民主理想。而美国的错误恰恰就在于,把民主实现形式的单一性当作民主的普世性,而把尊重民主的民族性认为是否定民主普世性价值观的具体表现^①。因此,当美国强行推行美国的“民主价值观”时,往往遭到民族性民主的强力拒斥。

四、结 论

霸权国之所以成为霸权国并影响、主导或统治整个霸权系统,主要是因为霸权国拥有占绝对优势的国家实力^②。正是由于霸权国拥有超强的实力,它的行为往往是不受约束的。尽管从理论上而言,国际程序对体系内的任何行为体都有同等的制约作用,但霸权国在系统中处于相对权力地位的顶端,它常常可以毫无顾忌地、机会主义地对待国际程序,并通过这种机会主义的行为既进一步维护和拓展其霸权利益,同时也继续影响该系统的发展进程。但是,冷战结束以后,作为惟一的超级大国或全球性霸权国,美国的对外行为并不能像理论上所设想的那样随心所欲。起初一段时间,美国的确曾经“努力”按照霸权国的行为方式来推行其单边霸权,这就是美国对外行为的惯用方式:“程序暴力”。但是到后来,“程序暴力”不仅难以持续实施,而且绩效也越来越差。美国“程序暴力”的不可持续性,表明美国赖以实施“程序暴力”的硬实力已经衰退。也就是说,美国霸权的衰落首先是从硬实力开始的。

那么,是否如约瑟夫·奈所说的那样,美国力量的本质和构成正在发生变化,即从硬实力转移到软实力上了呢?如果是这样,那么,美国应该拥有超强的软实力。但实际上也并非如此,特别是随着中国近年来软实力的迅速提升,美国提出了所谓的“中国软实力威胁”。例如,华盛顿著名的智库人物乔舒亚·库尔兰茨克(Joshua Kurlantzick)就在美国《新共和》杂志发表文章《中国在亚洲挑战美国软实力》,大肆渲染这种论调。实际上,更早一些的类似看法还有所谓的“中国魅力攻势”、“中国软实力牌”等^③,都是美国对自身软实力不自信的表现。而实际情况也表明,尽管无论是在硬实力还是软实力方面,美国仍然是当今世界头等超级大国,但美国的软实力在继硬实力衰退之后也在衰落。在“程序暴力”不能持续实施的时候,美国开始用软实力进行“软干预”,也就是从用军事手段重构民族国家政权转变为用所谓的“普世性价值观”来重构民族国家的内部法律的方式来勉强维护其帝国霸权^④。然而,这种新的对外行为方式虽然掩盖了美国的政治意图,但也同样遭到来自另一种力量的制衡,即“软制衡”。如果说,美国“程序暴力”的失败,显示的是美国权势霸权的衰落;那么,美国“软干预”遭遇到的“软制衡”则表明,美国的制度霸权也在走向衰落了。

(责任编辑:李 申)

① 参见胡键《民主的普世性与民族性——从独联体国家的“颜色革命”看民族认同的政治表达》,《世界民族》2006年第4期。

② 参见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9-40.

③ 参见David Shambaugh, “Beijing Charms Its neighbor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4, 2005; Edward Cody, “China’s Quiet Rise Casts Wide Shadow,”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26, 2005; Joshua Kurlantzick, “China Buys the Soft Sell,”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15, 2006.

④ [美] 迈克尔·哈特、[意] 安东尼奥·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杨建国、范一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Contents & Abstracts

From “ Violence on Procedure” to “ Soft Intervention” : Historic Track of Decline of American Hegemony after the Cold War

Hu Jian (4)

Abstract: “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leads to its two policy: isolationism and interventionism. Though they are both ideological bases of America’s hegemony, during the period of post Cold War, the US obviously prefers to interventionism in its foreign policy because of its unique superpower. But as its hegemony overdraw, the US has to use soft intervention. The paper mak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ic track of American hegemony and indicates that the US has changed from power hegemony to institutional hegemony with transformation of the way of America’s intervention. However, its soft intervention encounters soft resistance, which reflects its decline as an institutional power.

Keywords: Violence on Procedure; Soft Intervention; Soft Resistance; America’s Hegemony

The US and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Yu Jianjun (13)

Abstract: During the Cold War period, the US had maintained its security presence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chiefly through unilateral military deployments and bilateral alliances. After the Cold War, the US ha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and even established multilateral security arrangements in the region in the need of coping with common security threats there. Influenced by the domestic party politics, the US holds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and behaviors of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during different administrations. However, it has consistently treated the mult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s supplementary means of its unilateral military presence and bilateral alliances.

Keywords: The US;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George Bush Administration; Clinton Administration; W Bush Administration.

Negative Influ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US Policy of “ War on Terror”

Zhong Zhenming (21)

Abstract: After the 911 terror attacks, the US government launche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Afghanistan and Iraq as parts of its policy of “ war on terror” . The policy gave rise to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laws of war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s, doctrines of self defense and preemption attack, the identification and custody of war prisoners, and the excruciation of captives. The essay analyses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f such policy and concludes that the attitude and actions of Bush administration thereupon lead to international condemnation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aw; War on Terror; Self defense; War Prisoners

On the High Oil Price and It’s Impact

Yu Jianhua (27)

Abstract: The world has entered an era of high oil price while the oil price has rising and fluctuating constantly for five years. The article makes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high oil price and argues that currently total amount of oil in the world can satisfy the fundamental demand of global consumers. The violent rising of the oil price is a converged result of many factors. The rising of oil price hasn’t brought world economic crisis, however, such sustainable high price would inevitably encumber the speed of many countries’ development.

Keywords: High oil price; Supply and demand; World economy